

# 即使您無法自己簽名， 也可以投票

「加州選舉法」第 354.5 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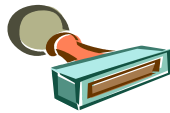
## - 您可以作記號

記號旁必須有該人士的書寫姓名。姓名必須由一位 18 歲以上的證人書寫。



## - 您可以使用簽名圖章

僅限由在縣選舉官員面前提交登記宣誓書、並在登記宣誓書上使用簽名圖章的人士使用簽名圖章。



## - 簽名圖章上可以有哪些內容？

- A) 殘障人士本人的簽字。
- B) 殘障人士選用的標記或符號。
- C) 由另一位人士代替殘障人士簽署、並被殘障人士採用的殘障人士姓名的簽名。



## - 哪些人可以使用簽名圖章？

- A) 因殘障無法書寫並擁有簽名圖章的殘障人士。
- B) 經圖章擁有人許可、代表圖章擁有人、在圖章擁有人面前使用簽名圖章的人士。